**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**

来源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时间:2019-08-09字号：大中小[【内容纠错】](https://nrjcxt.sz.gov.cn:9080/ect)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做好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项目储备工作，现开展2020年拟扶持项目征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要求

　　1.申报单位须是在深圳市（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、生产及服务的企业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。

　　2.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。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，财务制度健全，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，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，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

　　3.申报单位拟获得我委2020年度专项资金资助的，原则上需在本次项目征集中提前申报。单个项目单位本次可以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。

　　二、资助领域

　　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等产业，各产业细分方向见附件1。

　　三、扶持方式

　　1.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；2.市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；3.国家/省项目配套扶持计划；4.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；5.前沿领域中试扶持计划；6.国际市场准入认证扶持计划；7.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扶持计划；8.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扶持计划。

　　其中，对第1-4类扶持方式，本通知第二点“资助领域”的各产业均可以申报；第5类扶持计划仅限于新材料产业的“5.氢燃料电池材料”方向和生物医药产业各细分方向申报；第6-8类扶持方式仅限于生物医药产业。各扶持方式详细说明见附件2。

　　四、申报方式

　　申报单位需填写项目申报表（附件3），将Excel文件命名为“产业名称+细分方向+企业名字+项目名称”。若单个申报单位申报多个项目的，每个项目一个EXCEL文件。

　　各项目申请表根据拟申报项目的产业类型，按照以下地址通过邮件报送：

　　新一代信息技术，yubinghui@fgw.sz.gov.cn;

　　高端装备制造，leiming@fgw.sz.gov.cn;

　　生物医药，qinw@fgw.sz.gov.cn;

　　数字经济，liuchuanyuan@fgw.sz.gov.cn;

　　新材料产业、海洋经济，leiming@fgw.sz.gov.cn；

　　五、受理说明

　　申报时间：2019年8月9日至9月12日；

　　咨询方式：

　　新一代信息技术，88120701、88127379；

　　高端装备制造，88127431,88127158；

　　生物医药，88120546,88125375；

　　数字经济，88127062,88127353；

　　新材料、海洋经济，88127158,88127097。

　　其他申报相关问题，可参考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。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项目扶持领域

　　2.项目扶持方式

　　3.项目申报表

　　4.常见问题解答

　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　2019年8月7日

附件：

 [附件1 项目申报领域.docx](http://fgw.sz.gov.cn/xxgk/qt/tzgg/201908/P020190809534277434141.docx)
[附件2 项目扶持方式.docx](http://fgw.sz.gov.cn/xxgk/qt/tzgg/201908/P020190809534277727232.docx)
[附件3 项目申报表.xlsx](http://fgw.sz.gov.cn/xxgk/qt/tzgg/201908/P020190809534278630540.xlsx)
[附件4 常见问题解答.docx](http://fgw.sz.gov.cn/xxgk/qt/tzgg/201908/P020190809534278937460.docx)